

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情况

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王友基”）分红款 24,480,000.00 元。根据汉王友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王友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94,325,853.67 元，本次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0,000,000.00 元依据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。公司对汉王友基的持股比例为 51%，本次应分得的分红款为 30,600,000.00 元。

本次分红后，汉王友基如因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有借款需求，股东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向汉王友基提供借款，借款实际发生前按规定执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二、上述分红对公司报表的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汉王友基的分红款 24,480,000.00 元，剩余 6,120,000.00 元将于收到时公告；本次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